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姚定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姚定德因所使用之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原始車牌(車牌號碼:000-0000號)因故無法使用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某日，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中某社團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隨後即將該2面車牌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、後方以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0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又扣案之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為此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沒收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又本案扣案之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向他人購買之偽造車牌，並經被告懸掛使用等

情，業據被告陳述在卷，足徵上開扣案物屬被告所有，且為犯罪所生及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